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成威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6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成威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成威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6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前於附表所示時間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上開各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，聲請就上開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又受刑人經徵詢後表示對本件定刑沒有意見，此有本院案件詢問單在卷可憑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均為竊盜，復衡酌其犯罪之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

01 狀後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
02 濟之原則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
03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
05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07 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書記官 李振臺

13 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竊盜未遂罪	竊盜罪
宣 告 刑		拘役15日，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	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
犯罪日期		113年11月7日	113年11月3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3096號	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13941號
最後 事實審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605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614號
	判決 日期	113年12月27日	113年12月31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本院	本院
	案 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605號	113年度嘉簡字第1614號
	判決 日期	114年2月3日	114年2月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之案件		是	是

(續上頁)

01

備註		
----	--	--